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4－0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本身出具过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对相关承诺方【包括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资管”)、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投资”)、叶凡等122名自然人(122名自然人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披露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方】出具过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中久资管、太钢投资、叶凡等122名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中久资管承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宁波华翔、山西太钢、叶凡等122名自然人承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2年02月08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中久资管为36个月;宁波华翔、山西太钢、叶凡等122名自然人为12个月。	2013年3月20日股份发行结束,现承诺正在履行中。
2	天亿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通过有条件受让取得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2年02月08日	通过有条件受让取得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	2013年8月30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现承诺正在履行中。
3	一汽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盛润股份产品相同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润股份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润股份,促使本公司与盛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2012年01月20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4	一汽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确定的主要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规划将成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一汽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有效保障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未能有效履行并对未来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责任。”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5	亚东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此外,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责任。本承诺在上市公司合法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2年02月08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6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 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02月08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7	原富奥股份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借壳上市后上市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借壳上市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 50%以下。	2012年09月21日	2013年至2017年	承诺正在履行中。
8	亚东投资、一汽集团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盛润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将赔偿。	2012年02月08日	该等承诺在亚东投资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汽集团作为对盛润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正在履行中。
9	一汽集团、一汽财务	保障未来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承诺。一汽集团承诺: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不以任何方式要求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重组完成后如因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10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为其及附属企业垫付费用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的情形;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情形。不发生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重组完成后如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11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	关于原富奥股份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承诺。对于原富奥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存续公司进行追偿。	2011年07月25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12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承诺在补偿期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按照比例补足以下不足部分: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部分;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两家下属公司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部分。	2012年02月08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承诺正在履行中。
13	原富奥股份、亚东投资	关于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有关事项的承诺。原富奥股份承诺督促上述两家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亚东投资承诺督促上述两家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因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问题受到处罚,或未能依法拍得其项目用地 的使用权等情况,导致未来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亚东投资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012年11月12日	长期	两家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其他事项的承诺仍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06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上市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股东睿景公司、明昌公司、诺邦公司、恒慧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建新、安小红、高翔、王泽(2012年11月已离任)、韩高荣、杜红喜(2012年11月已离任)、王鹏(2012年11月已离任)、唐鹏、鲁培刚、郝焱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刘文宪、王慧兵、宫健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2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建新、安小红、高翔、刘文宪、韩高荣、王慧兵、宫健、唐鹏、鲁培刚、郝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承诺:

(1)在本人作为百圆裤业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营、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百圆裤业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百圆裤业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百圆裤业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业务与百圆裤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百圆裤业的要求,由百圆裤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的附属企业向百圆裤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百圆裤业存在同业竞争。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百圆裤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五、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2013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9日-2014年12月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六、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2012年11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未来三年(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4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截止2013年底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和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在公司董事会通过2012年度配股方案时,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向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贵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品种有:有色聚酯纤维、色纺纱线和半消光聚酯切片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在贵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者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

4、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贵公司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承诺期限:作为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忠

承诺内容:为避免同业竞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陈建忠于2003年2月18日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有义务维护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承诺中所表述的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是指投资与股份公司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或投资对股份公司现有产品形成竞争的企业。本承诺的内容对本人的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均具有约束力,本人对下属企业将履行本承诺和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使下属企业遵守本承诺。"

承诺期限:作为霞客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目前霞客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忠先生,在霞客环保下届董事会换届时,本公司同意过半数董事的提名权由陈建忠先生行使。

2、本公司除享有霞客环保股东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外,不干涉霞客环保的生产经营业务,支持霞客环保继续做大做好现有主营业务。

特此承诺。"

承诺期限:作为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第一条承诺事项于2013年5月3日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时已履行完毕;第二条承诺事项,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或"公司")对公司、实质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承诺事项

根据2012年5月2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公司在《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派发股息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详见于2013年6月22日、2013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7)、《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根据2012年5月2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一)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承诺"减少并规范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港中旅集团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港中旅集团承诺"如华贸国际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包括滞纳金)或遭受罚款处罚的,将承担该等费用款项和罚款,或向华贸国际进行等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质控制人港中旅集团正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2012年5月2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一)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华贸")承诺:

1、减少并规范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与华贸物流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证相互独立。

(二)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华投资")承诺:

1、如华贸国际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包括滞纳金)或遭受罚款处罚的,将承担该等费用款项和罚款,或向华贸国际进行等额补偿。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东港中旅华贸、创华投资、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的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其中创华投资关于"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已经于2013年5月28日履行完毕。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的共同承诺事项

根据2012年5月2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使用的30 处共计约3,98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约占总租赁物业面积的4.79%)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亦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创华投资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港中旅集团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由港中旅集团及创华投资按照80%和20%的比例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和创华投资的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0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新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8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情况自查表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不低于某价格减持等承诺)	不适用				
避免同行业竞争承诺	周举东	见表下附件一	2011-09-08	长期	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不适用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事项(股份锁定承诺)	周举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中友(追加承诺)	见表下附件二	2011-09-08 2013-10-16	12-36个月	严格履行
已披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无				

附件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它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中的其它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它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3、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它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4、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人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6、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附件二: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周举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股东胡中友承诺:

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包括转增后的新增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原锁定期于2013年9月21日届满,其中的25%可上市流通),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9月21日(在此期间内若公司再次实施送转股,则一并锁定),在此期间不再买卖公司股票。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事宜;不存在已披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予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在作为股份公司最大或者控股股东期间,集团公司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集团公司并保证将促使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集团公司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股份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4、无论是由集团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集团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集团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集团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承诺

1、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钜鸿公司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钜鸿公司并保证将促使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钜鸿公司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除钜鸿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钜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股份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4、无论是由钜鸿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钜鸿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钜鸿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钜鸿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承诺

在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沧州明珠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沧州明珠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投资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沧州明珠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沧州明珠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股份的股份锁定申请和承诺函

(一)股份锁定申请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8,以下简称"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单位申请将在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沧州明珠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承诺期限:2012年5月7日-2015年5月7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承诺函

本单位参加此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期限:2012年5月7日-2015年5月7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公告之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0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文件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1、关于公司关联交叉担保整改承诺

为解决交叉担保和重复担保,公司通过授信抵押物调整的方式,逐步规范交叉担保,即在新增贷款和存量贷款周转时,尽量使用本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贷款和不追加其他连带担保,避免交叉担保和重复担保导致的担保总额增加。

截止目前,公司的担保为集团内部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和审批程序。

2、关于部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整改承诺

对部分销售业务、资金往来整改措施:为整合集团整体资源,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公司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善关联交易往来审批程序,对公司销售业务和资金往来进行规范操作。

截止目前,公司关联销售往来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谭茗予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年2月13日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4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02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太平